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5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24%，不存在逾期担保。

二、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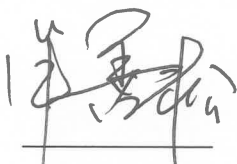
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牟善松
潘彦彬
李玲

2023年4月19日